

DB

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T 3241-2023

备案号: J16986-2023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

Standard for co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3-05-31 发布

2023-09-01 实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甘建公告〔2023〕136 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等 8 项甘肃省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数据标准》《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地螺丝微型钢管桩技术标准》《道路工程碳纤维电热法融冰雪应用技术标准》《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管理标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标准》等 8 项标准(见附件)为甘肃省地方标准。

附件: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实施日期
1	DB62/T 3239-2023	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 管理标准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1
2	DB62/T 3240-2023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数据 标准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09-01
3	DB62/T 3241-2023	建设工程管理 信息编码标准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09-01
4	DB62/T 3242-2023	地螺丝微型钢 管桩技术标准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1
5	DB62/T 3243-2023	道路工程碳纤维 电热法融冰 应用技术标准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1
6	DB62/T 3244-2023	组合铝合金模 板施工验收 标准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1
7	DB62/T 3245-2023	建筑工程样板 引路实施管理 标准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1
8	DB62/T 3246-2023	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技术 标准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2023-09-01

前 言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 年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编制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甘建标〔2022〕129 号)的要求,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旨在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和应用,建立工程代码、房屋建筑统一编码及不动产登记编码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管理信息在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交换、共享和可追溯,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编码和应用规范。

本标准共分 5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编码规则、编码应用等。

本标准由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 1 号;邮政编码:730000)。

主 编 单 位: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 编 单 位: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周 涛 李利光 杨 成 张 乐 种乐乐
陈思远 刘大川 赵 越 奚俊明 孙 岩
主要审查人：周 岩 王永生 寇巍巍 张 帆 赵志立
杨 擘 薛建彬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编码规则	5
5	编码应用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引用标准名录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Encoding rules 5

5 Application code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和应用,建立工程代码、房屋建筑统一编码及不动产登记编码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管理信息在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交换、共享和可追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 496 和《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的编码要求。

1.0.3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和应用。

1.0.4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定义说明 Description of definition

- 1 字段:描述某一特定内容或形式特征的信息。
- 2 字段名称:标识一类数据信息的名称。
- 3 字段代码:对某一要素个体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 4 说明:对字段的补充描述。

2.0.2 行政区划代码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de

由建设工程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等组成的地址信息编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的要求。

2.0.3 项目代码 Project code

指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要求。

2.0.4 工程代码 Engineering code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拆分项目形成的单个工程的代码,是工程整个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2.0.5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 House building unified code

由房屋建筑所属项目建设工程编码等组成的房屋建筑编码信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 496 的要求。

2.0.6 不动产单元代码 Identifier of real estate unit

由不动产单元所属的房屋建筑编码等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编码信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37346 的要求。

2.0.7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 Project number

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原有项目代码基础上,按照《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 496 和《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的编码规范,在这些编码规范的基础上重新编排生成的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是工程建设项目判别的有效标识。

3 基本规定

3.0.1 各地在建立相关工程管理相关业务系统时,所涵盖的信息数据可多于本标准规定的的数据。

3.0.2 本标准所涉及地(市、州)、县(区、市)等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规定相一致。如遇国标发布后新调整的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为准。部分地区如存在特殊设立的新区、开发区等,相应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协商解决。

3.0.3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的有关规定。

3.0.4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应遵循唯一、适用、可扩展和可追溯的原则。

4 编码规则

4.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结构

4.1.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应包括工程代码、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不动产单元代码三个层级代码,一共由 58 位数字加 11 个符号组成,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结构(图 4.1.1)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 = 24 位工程代码 - 12 位房屋建筑统一编码 - 22 位不动产单元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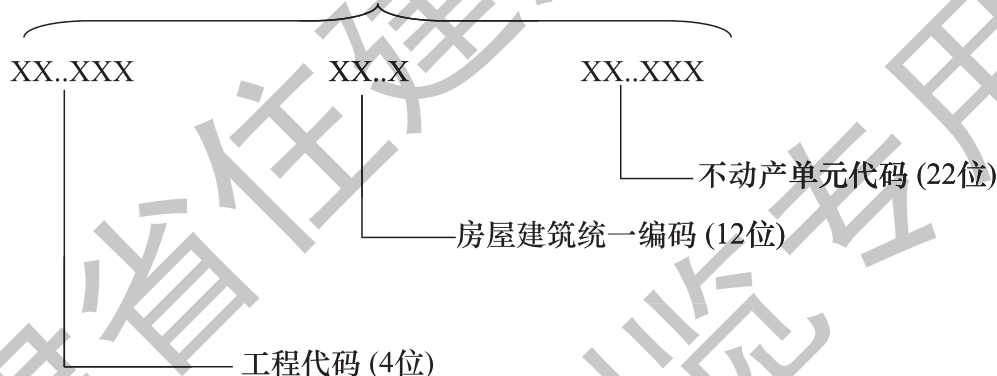


图 4.1.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结构示意图

1 工程代码为 24 位,由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 20 位项目代码加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组合而成,以“-”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和《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2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为 12 位,由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中去除行政区划代码而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

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 496 的规定。

3 不动产单元代码为 22 位,由不动产单元代码中去除行政区划代码而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的规定。

4.2 工程代码编码规则

4.2.1 一个工程项目分为多个单项工程,工程代码是一个单项工程在信息系统中判断唯一性的标识编码。全省统一工程代码由 24 位数字加 5 个符号组成,工程代码编码结构(图 4.2.1)应符合下列规定:

“工程代码 = 项目代码(20 位) - 工程项目序列号(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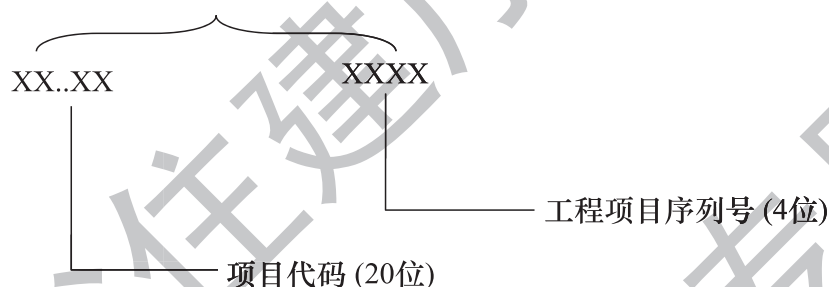


图 4.2.1 工程代码编码结构示意图

1 项目代码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并贯穿全周期,应符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2 工程项目序列号为 4 位,采用阿拉伯数字的流水号,从 0001 开始依次编码,如:0001、0002、0003……。

4.2.2 项目代码是一个项目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唯一标识,项目代码由 4 位时间代码,6 位地区代码,2 位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 位项目类型代码,5 位随机码和 1 位校验码,5 段一次组成,每段代码之间由短横线“-”连接,共 24 位。项目代码编码结构(图 4.2.2)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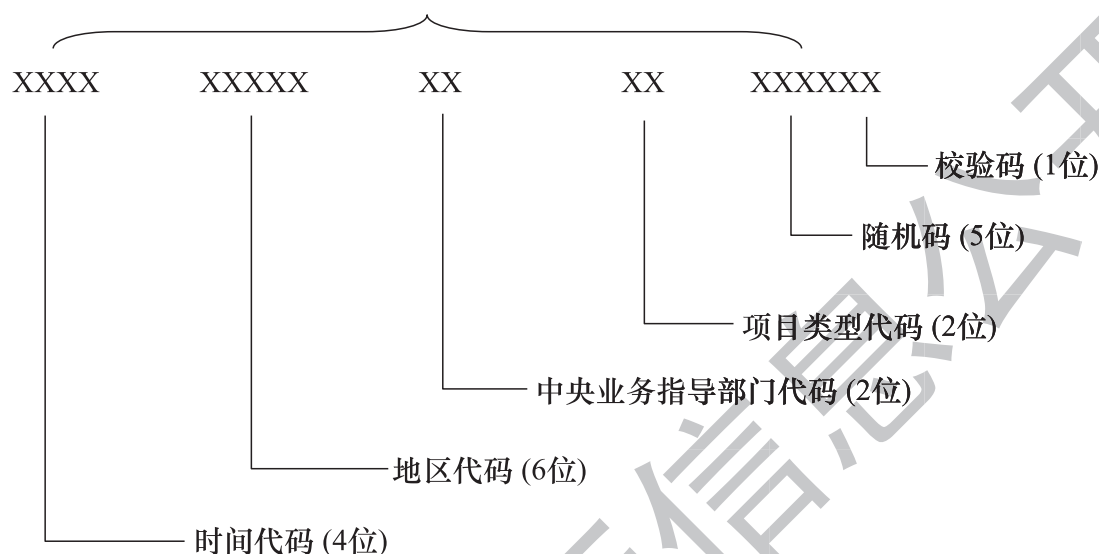


图 4.2.2 项目代码编码结构示意图

1 时间代码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表示项目获得项目代码的年份和月份,年份取后 2 位,月份用 2 位表示,应符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2 地区代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准为 000000,应符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 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 99,用于关联没有类如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中的部门(如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及人民团体等),应符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4 项目类型代码由 2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编码,应符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5 随机码由 5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 5 位唯一随机数,应符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6 校验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范围为 0~9,根据前 19 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计算确定,应符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的规定。

4.3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编码规则

4.3.1 一个单项工程可能分为多个房屋建筑,房屋建筑统一编码是单个房屋建筑在信息系统中判断唯一性标识编码。全省统一房屋建筑统一编码由 12 位数字加 2 个符号组成,房屋建筑统一编码结构(图 4.3.1)应符合下列规定:“房屋建筑统一编码 = 年月分类码(1 位) - 许可年月或建成年月代码(6 位) - 序列码(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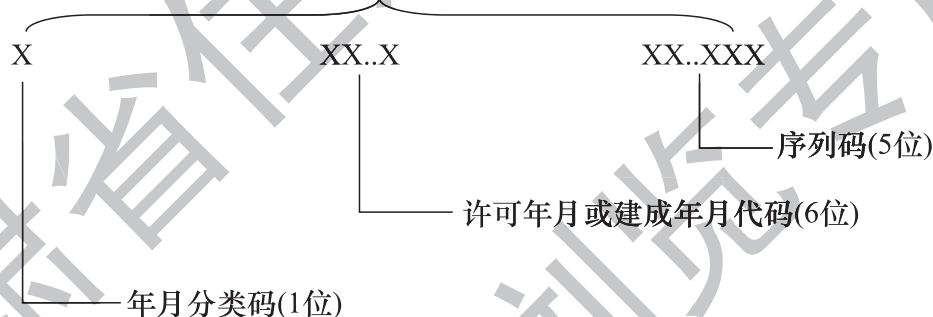


图 4.3.1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结构示意图

1 年月分类码,是指许可年月或建成年月代码的取值类型。码长 1 位,代码取值为 1、2、3,并应符合表 4.3.1 年月分类码的规定。当许可年月或建成年月代码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年月时,年月分类码为 1;当许可年月或建成年月代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年月时,年月分类码为 2;当许可年月或建成年月代码为竣工验收年月时,年月分类码为 3。

表 4.3.1 年月分类码

年月分类码	取值类型	说明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年月	新建房屋建筑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年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没有赋码的新建房屋建筑
3	竣工验收年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没有赋码的新建房屋建筑

2 新建房屋建筑许可年月或建成年月代码,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赋码,代码应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年月,码长 6 位,格式为“yyyymm”,其中“yyyy”指年,“mm”指月。

3 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没有赋码的新建房屋建筑,许可年月或建成年月代码,应在施工许可阶段赋值,代码应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年月,码长 6 位,格式为“yyyymm”。

4 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没有赋码的新建房屋建筑,许可年月或建设年月代码应为竣工验收年月,码长 6 位,格式为“yyyymm”。

5 序列码码长 5 位,范围为 00001 ~ 99999,由计算机程序自动产生,应确保房屋建筑代码不重复,宜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码。

6 房屋建筑代码可根据需要扩展到户、房间,在房屋建筑代码后增加。

4.4 不动产单元代码编码规则

4.4.1 单个房屋建筑可能分为多个不动产单元,不动产单元代码是单个不动产单元在信息系统中判断唯一性标识编码。全省统一不动产单元代码由 22 位数字加 2 个符号组成,不动产单元代码编码结构(图 4.4.1)应符合下列规定:“不动产单元代码 = 地籍

区代码、地籍子区代码(6 位) - 宗地号(7 位) - 定着物单元代码(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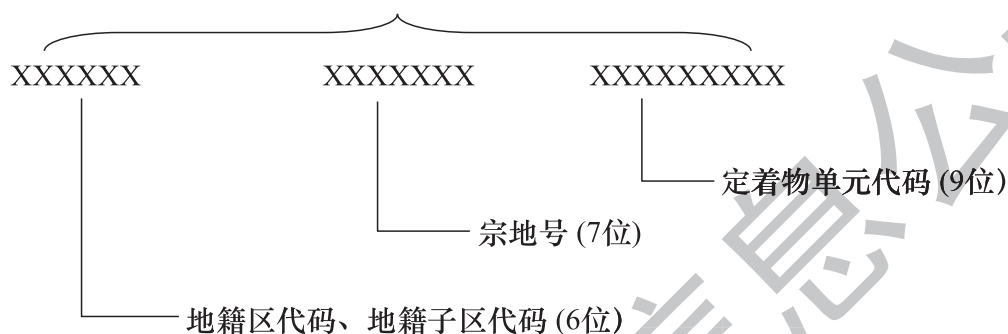


图 4.4.1 不动产单元代码编码结构示意图

1 地籍区代码、地籍子区代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的规定；

2 宗地号表示宗地(宗海)号,由宗地(宗海)特征码和宗地(宗海)顺序号共同组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的规定；

3 定着物单元代码由定着物特征码和定着物单元号共同组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的规定。

5 编码应用

5.1.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可用于工程审批、工程设计、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市场、不动产登记、房产预售等监管环节。

5.1.2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各层代码应在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及时生成,以实现后续阶段及各方主体的互联共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程代码应在工程项目的立项阶段生成;
- 2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应在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生成;
- 3 不动产单元代码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不动产登记阶段形成。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 4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
- 5 《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技术标准》CJJ/T 296
- 6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 496